

令  
任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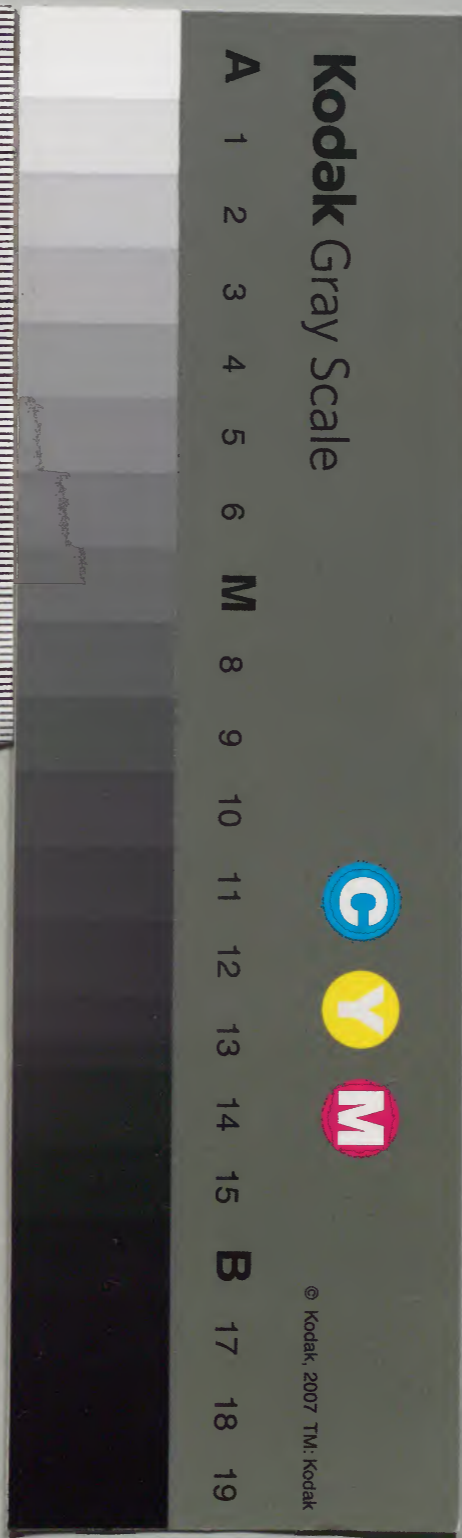
儀制  
衣服  
營繕

和書門	
類	五八二六
函	一九三
架	一
冊	一五

內閣文庫	
和書	五八二六
類	一五
冊	一
函	八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 12 )
函號	17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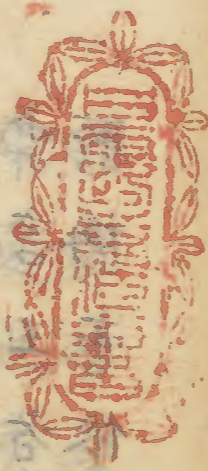
廿八廿九  
三十





今集辭苑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今集解卷第廿八帝華儀制始條以下

儀制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

重条以下是也制者法也制者法也

也謂朝儀法制也制者法也制者法也

法制者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別稱

此篇別名其弓此篇別以儀制為篇目故

云然耳可依令此耳矣古記云儀制謂儀

事制事並載耳穴云唐答云儀者令条儀

式制者制約非違也疏云儀制者其放令

朝儀也計每朔日親及行路或蓋等之類日

相避之類日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余

天子祭祀所稱自謂天子至神祇稱爲天子凡  
 所用至風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  
 孤今及湏明樂美御德之類也云天子御  
 是吉神之稱信語云皇御孫今古記云天子  
 子祭祀所稱謂祭書將記字謂之天子也  
 辭稱湏賣赤麻乃美已等耳也云天子也  
 以下七号俗語同辭但爲注書之時設此  
 名耳朱云天子以云天子也  
 下諸名注書也云天子也  
 云云減聞是云天子也  
 也言王者詔誥於華夷稱皇帝即華夷之  
 所稱亦依此也云天子也

宋事

謂宣浩華夷通回此号耳表者護耳華謂  
 華夏也夷謂夷狄也疏云皇帝謂華夷若  
 有可注御名之陛下上表所稱古記云上  
 事者用此名上表也穴云問陛下以上四  
 皇之書謂之上表也穴云問陛下以上四  
 号於太上皇何煩乎於祭祀華夷上表三事  
 詔書豈有上天皇也但於上表此一色令習  
 皆稱太上皇也於上表此一色令習  
 兩說下条云上表太上皇上表此一色令習  
 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太子皇上帝上表可  
 或云陛下只於三后皇太子皇上帝上表可  
 耳或云尋義合云陛下不合云太上皇  
 也師之同可  
 通所申御号問依公令式令有天恩慈旨  
 等事未知御号問依公令式令有天恩慈旨  
 事假詔書華夷上表等併用有耳或云請



除此条所云之外有  
可稱者依彼耳在穴  
也朱云於太上天  
以上若不可稱者  
太上天皇同稱用者  
可稱者未明稱案依  
皇上帝同稱臣妾名  
亦可稱陛下也依公  
太夫人皇太妃皇大  
為乎出故亲與以下  
同也案私亦不同何  
上天皇三后名皆通  
同也律為科罪稱同  
駕者而不能何  
一决未知何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亲親云名例律云稱

起車駕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同者於太上天皇太  
謂凡物御王者皆稱  
以言故託亲與以名  
者皆稱亲與御物不  
與御食亲與御書之  
御所稱謂御物者皆  
亲與御馬亲與御車  
食亲與御馬亲與御  
幸之時名謂也  
之車駕也  
凡起車駕所日詣行在所  
疑若誤稱車駕所日詣行在所  
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本固行在所不合云



行在所

請詣木國車駕所朱云注書也於太上天  
 皇亦如此同稱者頌云初行幸之問名車駕  
 行可稱者何也頌云初行幸之問名車駕  
 也行畱所坐名詣行在所者或云假令注  
 云詣河湯行在所木國行在所之類但所  
 以起此文者若依上條稱詣車駕所  
 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所未如此注文說  
 庶字歛答不然庶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  
 所茶出人者書記云詣行幸  
 行在所耳案本令可知  
 皇后條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內  
 謂皇太子以  
 上其庶人者自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  
 脩也即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  
 率土之內謂太八州是也  
 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  
 崖也古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

率土濱

皇后條

皇太后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答可稱妾耳  
 又太子及婦女於皇太后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  
 太子於皇太后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  
 官以上也朱云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  
 弟何也又云天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  
 皇太子稱本名也皇太后稱本姓者明或  
 云問先帝并太上皇太后稱本姓者明或  
 師云不入此條亦不得中宮職之名耳私  
 思不安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  
 問他耳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  
 名義趣一唯人代者字亦為異耳  
 云稱臣妾名謂蒞題不注官位姓直注臣  
 妾名但年号下具合注官位姓直注臣  
 處皆放此也穴云問諸奏事式在公式令  
 木知上表式在何所答不見其式但作表







造欽師云公式令啓式者為職坊生父但  
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耳問文云自  
稱皆臣妾未至奧而稱官位或答師云依父  
稱名字耳但至奧而稱何官位姓名耳又於  
大皇妃太皇太后人者何答不見師云亦  
准此也奏古記云問自稱未知情何師云亦  
稱謂如上奏猶稱臣亦稱名耳不知在意何對之  
意也上啓表同謂上啓稱名耳不通稱字耳上啓  
下之注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字耳上啓  
官謂東宮官也自稱名謂上啓也臣謂上啓也臣謂  
臣謂上啓也臣謂上啓也臣謂上啓也臣謂上啓也  
也名謂上啓也臣謂上啓也臣謂上啓也  
者官位姓名記耳也或云假於啓也但連署  
言妾言而不稱其名也但日月之下稱名在  
耳對楊稱名

車駕巡幸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駕出時奉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也  
云無別也古記云辭迎謂出時對面謂  
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迎也穴云百官  
五位以上謂散位亦同辭迎也二也辭別也  
出時辭還行時迎是也朱云百官五位  
以上者未知散五位何答並同者不見為  
以上者未知散五位何答並同者不見為  
辭迎所遠近一端有官城門等耳或云不  
見迎辭遠近一端有官城門等耳或云不  
番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執掌之長官番  
之太子若執契之公卿之類歎云番守片  
番守長官也假如監國  
相是古記云番守謂皇太子監國若執契  
者執契宰相是穴云番守者依公式令結



鈴契人是也疏之畚宇謂太子或  
若  
臨時執鈴契自餘不在此限也  
宿者不用此令之內往還也  
文武官初位以上記云文武官初位也

謂先主典以唯分番准此耳穴云初位以上  
之徒朝由為何耶答為朔日亦朝可問雜任  
上以朱云集耳疏云初位以上謂朝儀故令  
朝也朱云初位以下也每朔日侍於庭會也  
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侍於庭會也  
朝也廳座至於朔日侍於庭會也  
云每朔日朝雖受假必此日朝者  
又云每朔日朝者若朔日當大陽虛日何

二日朝若下文准逢兩武更不朝也  
下逢兩時直送舟官可納中警者未見明  
令親令史等可送納中警者未見明  
宜送者或云問每朔日朝未見明  
元朝參曰武答師云有常朝參但為  
日儀或別立武官如文官常就上位  
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上位  
朔日若日蝕國忌者准逢兩及泥潦之  
入中務耳又武官依父朔日朝參但  
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朔日之  
不見也棄又或云朝參儀式五位以  
東西殿前弁官者列弁官殿前六位  
列式部弁官各注當司前月公文  
殿後也弁官各注當司前月公文  
月公也謂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符  
絲等或施行或不施行加之皆悉注  
即其



告朔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惣納中  
務也但前月行事有合注不注假考文祿  
夫等之類為例所而又與餘公文少殊者  
不在此例臨時取捨耳也或少不安耳在穴  
自餘行事縱昨日奏五位以上送著朝廷  
裁今日更告朔耳也五位以上送著朝廷  
案上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云  
令式部臨時差元也也被管諸司就所  
管上司上故云五位以上耳若元五位者  
預申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相代送置  
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置朝庭謂元五  
位司者預進弁官令式部臣諸司餘五位  
令進置也疏云五位以上謂察司告朔之  
書者惣勘自餘无五位以上謂察司告朔之  
位狀申官令仰式部令他司五位進朱云

五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文官武  
官送置同案上也此案式部所設者何即  
大納言進奏記云大納言進奏謂令內舍  
人賫公文札參入進置即奏故云進奏也  
穴云進奏猶奏也謂百官所進公文皆為  
奏再問察司所進公文造本司之奏書欲  
為當以管省更改造省之奏欲答凡察司  
事經省而出然則惣集造省奏耳但陰陽  
寮奏者依別系習耳與此為不同也又問  
百官所進公文每卷奏欲答每卷奏為當  
奏事旨並不審文但每卷奏者於事不便  
蓋疑奏事由欲未審也也或非每卷奏也  
其進奏訖於內記皆悉取納中務省為在  
御所公文弁官不合得取故也時行事亦  
如此也或中勢耳少不安取也一云注文令冠



茶文也但御在所公文兩說辦官取若逢兩失  
者此為管百官故也依上說說也云取  
容古記云失容謂不得及泥潦並停泥  
潦潦也音盧到反古記云泥奴反說文淹兩  
水也音盧到反古記云泥奴反說文淹兩  
雨浩反也音盧到反古記云泥奴反說文淹兩  
盧浩反也音盧到反古記云泥奴反說文淹兩  
泥淹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以上以公文  
送解官受其視告朔之時大納言奏後亦  
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大納言奏後亦  
中勢受取糶云謂諸司判官以上供集弁  
官不得遷置也一云雖進弁官而令五位  
以泥潦之日弁官取公文等送納中  
勢耳古記云弁官取公文等送納中  
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下共集進弁官

文武官三位

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下共集進弁官  
不得進遷置弁官未如何人答史等率送  
送中勢省公人色未如何人答史等率送  
云弁官取公文謂逢兩共容之日諸司公  
文皆進弁官納中勢為逢兩以下云弁官  
物納中勢省者未知奏不答不見奏文者  
中勢省者未知奏不答不見奏文者直可  
位納也願云公送弁官者隨宜諸司六  
後說及身耳何穴云其泥潦之日公文  
送無奏經治中何穴云其泥潦之日公文  
勢耳行事軻作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謂三位不在此者  
也假者奏給之假也假使散位不在此者  
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使散位不在此者



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也假使謂請假謂之假也遣使謂之使也此假謂奏假也穴云散三位亦同與假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之外奏給是抑放彼朱云散三位之穴耳疏云假謂給奏而假也者違款及貞說而可案假寧令何又云使雖不見遠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者額云可有不見遠近而者去皆奉辭還皆奉見記云辭見謂退時對面謂之辭其五位以上也還參時對面謂之見也其五位以上朱三四位以下也奉勅差使謂奉勅差遣並是也款无別也或云奉勅差使在者律所解詔使也官使非也

如之即外官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云謂其是職之時非奉辭湏知也款奉見故也穴云古記云奉見謂參時對面謂之侍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去任為凶服故不煩也師云限園之後亦奉見耳疏云服解人服見

大陽野奈

凡太陽野有司願奏謂太陽者日也野者寮也款云河高計先篇曰陽積精為日王送注楚詞曰野款也案大陽野者日也野謂有司陰陽寮也古記云太陽謂日也野謂日也願奏日蝕也



計日度數類知可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  
虧謂日蝕也不可經中勢及大政官者何  
陽寮奏也不可經中勢及大政官者何  
穴云有司類奏官亦預須告諸司或云師  
云不申中勢大政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  
官而經寮奏耳在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  
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政事不視事者不聞  
假令日蝕在中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  
也杖之不視事不聞政事也過時乃罷  
徒解反廣雅罷歸也野王案罷止也假有  
日蝕在申者酉時是謂過時也罷謂止司  
之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  
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  
虧時者即如常理勢也罷訓止音破阿反  
此令過虧時者即如常理勢也罷訓止音破阿反  
退音破阿反問虧時當夕者諸司待守不

谷侍守耳穴云百官謂在京諸司也過時  
乃罷謂假卯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  
唐令意殊也疏云守本司謂青司身乃罷  
謂日蝕止而歸處罷猶止也朱云皇帝不  
視事謂九皇帝聞政口之可有也御所  
聞也百官各守本司謂外官不云不可知  
故皇帝二等以上親者謂有服之親其子婦  
也故不在此例案衰葬令服紀者兄弟子  
者故不在此例案衰葬令服紀者兄弟子  
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  
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  
給假三日何以為別君臣禮數淆亂无差  
一曰萬機理豈合死令則伯舛姑兄及姪  
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  
可偏守等親以一等概論即稱不視事三日  
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







勞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者非  
事日百官不停理勢何者大陽虧及國忌  
日別立廢勢之法以外即无此文故也  
云百官三位以上謂職事官也案皇帝二  
等以上及百官三位以上喪日百官不停  
理勢何者皇帝不視事之日百官亦不理  
勢者何更注文顯依別式今日廢勢予又見  
式部問答也古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  
位及致仕也若合知百官三位以上謂亦  
京官於外國若合知百官三位以上謂亦  
耳私案喪葬令云京官五位以上身有放  
奏聞違使予者故知京官五位以上身有  
是也不及於外國三位也又時行事治部  
一奏聞停記不事散入兩說也餘見足云  
也疏云散

祥瑞茶

百官三位謂散三位以上不在此例  
又外官同者未明何皇帝不視事  
之日皇帝不視事云而更稱本司不理勢  
之故喪皇帝不視事一日  
也故喪皇帝不視事一日  
凡祥瑞應見  
見謂天以瑞而應人之德故云應見也  
云祥謂吉凶之表先見之也瑞謂天地應  
德然此系謂只善徵耳何未明或云陸賈云  
瑞者寶也行也天以寶為應人之德故曰  
瑞也今衆所定祥瑞者尚瑞耳謂吉若麟  
鳳龜龍之類依圖書令大瑞者類者水出



圖書亦同或云稱龜龍之類者其中可有  
不合大瑞物耳草木之屬若令大瑞者亦  
同記傳所讀凡此条惡瑞者非也但有申  
官謝也穴在疏云圖書謂瑞面書此非禁書  
之例故國郡亦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  
合有耳而何待元日即時表奏也司勘  
大瑞以下皆先申官付治部依圖書合  
大瑞者隨即治部表奏上瑞以下元日以  
聞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并官口  
宣依改常例大政官申符瑞者大瑞已下  
皆悉省加勳當申送并官但上瑞已下更  
造奏文十月二年正月一日并官口宣治部  
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并官口宣治部  
穴云表奏謂治部奏也表奏為表而奏故  
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式令司勘也疏云隨

即表奏謂大瑞以下皆先申官送治  
部令勘定則奏聞而何但上瑞以下不造  
表耳大瑞不待元日而表奏故云隨即表  
奏也朱云表奏謂治部奏也得瑞物  
人名亦注者不明後及云表奏文不可注得  
人名但可注附國解耳者耳何或云因設  
瑞圖合大瑞可言上官即可表奏也治  
部不有表故此文隨即表奏者但上瑞以  
下可申上治部令元日以聞不申上官  
故此文上官瑞以下並申所司元日以聞  
者負及令款等不也願之若得瑞人明  
自知大瑞者自表奏耳更不可申國者遷  
諸說其表唯顯瑞物色目及處所右記云  
何內國也又云所謂若江弓不得苟陳虛饒徒  
削里也又云所謂若江弓不得苟陳虛饒徒



事浮詞記云謂表內文章不須過實耳古  
 得之類疏云注陳實事饒飼令得也朱云  
 此說後及不同未明又違令何額亦不  
 同。上瑞以下並申所司謂申治部凡上瑞  
 何治部而此稱申所司者據其其應常驗  
 之。所也。規云。所司治部也古記無別也上  
 瑞。以下並申所司者理之類古記云木連  
 此文與志違見耳者理之類古記云木連  
 木皆不可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盡草  
 是也。不可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盡草  
 稱諸國耳後及云諸國給為常只給得瑞廣  
 一國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臨時可聞勅

元日条

耳者元日条  
 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礼不  
 三后及皇太子者並須拜賀也元日  
 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云問元日  
 不得拜親王以下元日  
 充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云問元日  
 其拜三后皇太子以下元日  
 親王以下縱二日以後不得拜元日  
 拜親王以下縱二日以後不得拜元日  
 上得致敬之故也未明額元日  
 元日應致敬者後及元日  
 不為致敬者後及元日  
 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尚書孔安國曰戚外戚



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為親也音倉歷  
及古記云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姓氏  
揆皆是以於親王及家令以下不在禁限  
諸王以下是也及家令以下不在禁限  
云問不在禁限未知拜朝以前拜不答所  
不言也一之俗行事凡人前拜官人後拜  
也合勅若非元日有應致元日以聞其鳥  
禮文也若非元日有應致元日以聞其鳥  
毀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  
謂凡鱗甲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栖  
不保其喘息雖在籠絀而不可觸死者皆  
待報至然後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謂  
然者隨即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謂本  
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未申官前

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  
山野謂依父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  
報下放耳待報下乃放之然則遂本性者果  
瑞應之由而乃放耳師不餘細見古私記  
扶非其實送有瑞之在穴  
也或云皆送治部但下文置治部皆送治部  
又疏云遂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  
耳合放本處縱注甲山之獸放申山之類  
則合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仍遂其本  
但今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仍遂其本  
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所  
司行事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送  
治部遂其本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  
治部者餘皆如言收置治部者此說難違



父又真令執餘皆送治部若不可獲  
之並不同也親附者也執云云氣之類是  
氣之餘不可送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  
言餘皆不可獲謂雲水之及木連敬者謂假  
記云不可獲謂雲水之及木連敬者謂假  
類也不可獲謂雲水之及木連敬者謂假  
不得已臨時須拜非謂元日外謂必拜故  
文稱有應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  
也或云三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  
也或云授位任官應相拜賀之類也古記  
云敬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  
穴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處具解足云  
記又依令類也但應致敬者私案若不致  
敬者有何罪耶若有應致敬者私案若不致  
違制三位以上拜一位之類及科違令  
疏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授位任官之

類或奉勅使之輩所在司拜賀之類天下  
廣合致敬然此說為甚難何者假令申授  
五位而天下七位以下志往集不致豈令  
科違令今依唐令無讀然者於本頭官  
令致敬耳也問答云應致敬謂依公事送  
禮奉勅使之輩是也云四位拜一位  
糸下馬准拜禮之處天下七位過後日云下  
馬者此糸亦同不然者此糸亦相通習耳  
未審也或有私思有可貴耳依此文說在穴為與  
唐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業八說一例私累  
比丁糸下坐之色下馬也疏五位拜三位  
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疏云非元日有  
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皆同疏云非元日有



應致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以外任隨  
私禮位假有卑劣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  
位兄數及六位以下類也親云五位是弟姪與七  
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  
者不拜今我習俗偏取位高下不領官高  
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隨私禮  
謂一緣以外事私相禮也假令四位拜四  
耳私禮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  
隨私禮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  
約此文者未知而則上文與非元日以應  
敬別何答耳者未明他人額同也為親屬  
位以上說耳者未明他人額同也為親屬  
於六位以下者親屬不論他耳案文不  
一於六位以下者親屬不論他耳案文不

在路相遇

他人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  
也人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  
謂稱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  
遇有品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  
禮止馬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亦致敬  
无品無別故也親王云无品親王遇有品  
王不下右記云親王云无品親王遇有品  
限年多少也疏云三位以下謂諸王皆同  
也親王多少不限有品无品以下謂諸王皆同  
品及年多少不限有品无品以下謂諸王皆同  
禮未知名諸王少皆同不答一拜古記云同  
一例云諸王少皆同不答一拜古記云同  
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亦諸王位遇五  
同也一云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亦諸王位遇五



人孰本國見同位即下何况詔使豈得輕  
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  
於所使國遇之者皆下也親王四位遇  
於道測耳假如一位師說云詔使六位以  
二三位以上不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其  
遇四位以上不下凡遇詔使亦不下其  
驛使相遇者驛使禮唯應致速驛使者不  
八十一相遇者驛使禮唯應致速驛使者不  
速者不下一例云驛使禮唯應致速驛使者不  
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三位者謂一位二  
也問詔使六位以馬側立謂止馬路邊立  
合下允人遇詔使亦不下一例云驛使禮  
如何答准拜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一例  
不一例云驛使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一  
不下疏云驛使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一

如何答出別式也問勳位若為答此三條  
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  
異故勳位合有別式勳位六位遇八十一  
王五位遇一位不別式勳位六位遇八十一  
馬耳其於拜禮糸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  
可勳也又云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  
一云律令義異合有別式勳位六位遇八十一  
禮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穴云以外准拜  
不孫王之類也朱云以外准拜禮者而則  
无位孫王遇臣五位以下馬耳於下馬諸  
諸臣无別故也凡其不下者皆殺馬側立  
於下馬男女同者其不下者皆殺馬側立  
謂二倅以道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  
馬按立於道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  
國遇四位以上不下一例云驛使禮唯應  
遇詔使者同位以國司者不合下何者下







博士並同也一云取士人為博士醫師郡  
司馬者未明真同郡司故者也不在上  
下馬者未明真同郡司故者也不在上  
郡司者未明真同郡司故者也不在上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  
下其初位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史亦同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上皆正位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階位者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位同相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位同相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五令文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律令文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也其國文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元位史生亦初此五部司者不論正從

以下杖六十不得蔭贖問勅文稱如有  
官人於本郡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  
馬未知文史生入不答稱國司者史亦同  
何者上文稱主典以史生以上則明色不別者皆  
入耳穴云國司以史生以上則明色不別者皆  
知博士醫師亦為國司哉答博士等取用  
部內故不合同國司也但於今者可同史  
生者問部內百姓司也但於今者可同史  
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依文者同佐職  
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答不文者同  
同國故也問於一官番上以典七位使有部  
哉答不審文假長官五位主典七位  
六位如之等耳別式耳但於主典七位  
同致敬茶同耳疏云郡人遇郡司六位  
下者不如下朱云若五位  
未問答一如古記朱云若五位  
令教亦如之朱云若五位



上謂令郡司正五位上國司從五位下  
下馬唯郡司外從五位下國司正六位下  
即不何者上糸五位以下從五位下不稱  
從上下故正五位以上拜三位即不稱  
並為位也其國初位以上遇五位下  
司亦不同位一云元位國史生亦不  
八馬六一例云國司史生者下馬穴云  
下者依上下是糸不求若官人就本國  
正從上依下是糸不求若官人就本國  
位即下謂假令京官主典以上於本國  
云就見者唐令屬意有就拊懸見下  
遇此令屬意內相遇耳就拊懸見下  
膠柱父稱同位即下故知高位并  
者並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

位即下謂假令川內國任京官退家遇  
國司者同任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  
國司未知分番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  
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  
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又案格文  
知穴云官人就本國師也父稱官人明  
外准致敬之法耳說司百姓同下馬不  
人遇本國司者與郡司百姓同下馬不  
場內外私云或云官人者論場內外可  
典已上是但非部內人者論場內外可  
致敬之法在疏云官人謂所部內外  
若非此本部內而相見此准拜祀耳就  
謂不限因事不見在界內而相見是  
也官人不限事因事不見在界內而相  
云額官人不限事因事不見在界內而



七位國司者不下馬也六位散位達七位國  
司者何又云官人可就本國見者若不住官  
人部內人又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領不同未  
明何又云假七位人任川內國司遇河內  
國五人位以上者外國司可下馬耳凡可准  
常下馬禮也埒內外無別者明領不同云  
不下馬者問任士人為國司而遇已同僚  
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何  
當准官人就本國見文可下馬哉何領答  
任土人博士醫師而若應致敬者並准下  
遇同僚國司者准若應致敬者並准下  
馬禮古記云並准下馬禮謂當余皆下馬  
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謂上余稱  
下馬禮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謂上余稱

在廳座条

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廣云文後答  
云官人郡司並約文也此条即稱官人下馬  
禮者額亦同者廣云後答云官人下馬  
司並約文也此条即稱官人下馬  
同者並約文也此条即稱官人下馬  
者同者並約文也此条即稱官人下馬  
允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坐  
云座上下並給座席以上並給牀席依雜  
位以下並給座席以上並給牀席依雜  
王謂不限有品元品並是也一云元品准  
耳下座謂五品以上自牀下位以下  
自座避跪廳外之立地也  
五位以上自牀下位以下  
之廳外之立地也  
及太政大臣下坐  
王及太政大臣下坐



位高下上条依位論不求職高下也或云  
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  
見故也但會集所座同之耳在朱云在廳  
座上謂曹司廳者俱餘曹司座亦同者疏何後  
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聚之何者疏左  
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座親謂王及親王見  
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  
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  
當時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緣屬官計亦是  
及太政大臣動座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  
同罪故也親王  
當司長餘官皆放此何者國訟律佐職及所  
部屬官鼓餘官長一色故親王者元品亦同

儀式條

也古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例之左右大  
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左右臣亦不動唯親王及  
太政大臣左右大臣亦不動也親王及  
云案文左右大臣亦不動也親王及  
王入序者前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及  
自前入穴者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及  
見太政大臣者案文隨次下及親王親王及  
分明故八十者案文隨次下及親王親王及  
或之師謂省卿亦同也自餘放令親  
云當司謂省卿亦同也自餘放令親  
以外不動親  
凡儀謂平頭執也用之威儀故曰儀也  
耳執之威儀所須也說文曰平頭執也  
陸詞曰威儀所須也說文曰平頭執也



又古記云問儀女節會之日令取以不答  
 元日於朱崔陳烈饒馬許立藤原左大臣  
 儀戈奏聞自兵庫下充還上者不知也疏  
 云此戈元日威儀所用但其戈私造備耳  
 朱云儀戈常不可用假用饒者太政大臣  
 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  
 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竿  
 凡版位反版板音博管皇太子以下各  
 方七寸厚五寸朱云版位皇太子以下謂  
 時云欬題之其品位或云皇太子假位注  
 答然也  
 並滌字謂以滌書之欬云以滌書墨之也  
 古記云滌字謂以滌用墨也今行

版位茶

蓋茶

事以大燒  
 作字也  
 凡蓋皇太子穴云問皇太子不有儀女由  
 上茶儀此茶蓋並副饒馬所出也此說  
 不安耳也在亮朱云蓋常不用也此亦可用  
 饒馬時紫表蕪方裏頂及四角覆錦重總  
 等者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重親王紫大纈一  
 總謂在寺寶頂一種也  
 位深綠三位以上糾四位縹朱云此茶稱  
 位无別也或云蓋色云紫四品以上及一  
 縹不云深淺通耳在欬紫  
 位項角覆錦重總二位以下覆錦謂唯得  
 覆錦不



祖父母条

可宗總大綱言以上者角用綿總也  
二位以下覆錦謂不宗總大綱言以上乘  
總謂錦亦覆也古記無別也朱云二位以  
下謂三位以上者但先不同也如劣耳而  
何唯大綱言以上宗總並朱裏總用同色  
謂總者聚束也音作死反同色謂与表同色  
文總聚束也音作死反同色謂与表同色  
耳古記云總用同色也  
色謂用表色也  
允祖父之患重及在罔圍  
也罔圍者繫囚之所其依拜散禁者非  
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罔圍者罔音良  
丁及罔音魚舉反鄭玄注礼記曰罔音所  
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也戶娠律云祖

父母之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者案杖罪以  
下无罪若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即知散  
禁以上也古記云罔圍謂獄是異代別名  
耳也問文稱在罔圍者未知罪輕重有不  
答案戶誓律祖父之被禁而嫁娶者  
充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  
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  
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穴云杖罪以上在  
禁皆是但依律祖父之被囚禁而嫁  
聚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  
一等於杖罪无文者勘律耳或云私案徒  
違令合答五十字師云同之在  
沈席病但同病者非也罔圍謂散禁以上  
是者不得婚嫁若祖父之有令命成



礼不得宴會古記云有命謂祖父母之  
 也問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樂  
 為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坏亦是宴耳疏  
 云令成礼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昏  
 礼而已不合宴會也朱云文在禁母令昏  
 嫁者母可罪何科耳依户律者未知文在禁  
 祖父令昏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户律可  
 案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聰今不得宴會  
 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系祖父母可放律  
 例穴在 凡国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  
 大鈞為火器斧鑿為木器鉗鋌為金器盆  
 桶為水器之類欵云五行器謂器物也

假如鏡是金器凡是木器盆是水器釜是  
 大器盞是土器所謂五行之類又鈹鋤錄  
 斧鋸茅之類悉兼也一云吹草壽箒鉅是  
 金器斧鋸是木器盆麻苜是水器池大鈞  
 是火器鋤鑿是土器盆麻苜是水器池大鈞  
 水火土是万物皆放五行故稱五行謂金木  
 端也器具謂万種器是假令金器木器水  
 器火器土器也郡院者鉏鑿火斧小斧鑄  
 鎌鋸鑿之類倉庫院者長橋辰鈞水樽之  
 類厨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具述  
 略頭一二耳問国郡各具以不答国謂大  
 郡耳凡国內有官舍之所皆隨便造具也  
 問具數有以不答无限隨狀量宜具耳  
 問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貴損官物如何答  
 物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散  
 官物論耳疏云五行器謂万事器皆依



五行而備耳何者鍛治器是金器也木  
器是木器也移麻等是非器是金器也木  
器是土器是土器也  
問池溝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也  
如此之類廣備耳穴之具同是土器也  
皆是備設供萬用耳令  
只一稱餘倉器者非也  
有事則用之並  
用官物并水有火有害之類也古記云有事  
則用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并水火有  
所換客之類則舍用容有事謂凡萬事皆  
是也朱云並用官物者未知何物額答  
郡縮耳田令云闕官田用公刀勞種所有  
當年苗子新人至田依數給付者而則除  
當年之外積年縮并蘭遺物等可稱部縮  
者何又或云如立郡人所未知而何  
縮下系官物亦同者未知而何

元日国司系

元日国司皆率僚属  
謂僚者同官也属  
者統属也疏云僚  
属猶同寮也朱云  
问僚属二款一郡  
司等

四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元謂受致敬之礼若  
款答一事如言同僚之属官也  
属猶同寮也朱云问僚属二款一郡司等

賀其六位長官者止郡司賀上系云若廳  
致敬者准下馬礼故也款之賀受賀謂受致  
敬礼師說云長官無者雖朝不受賀若六位  
長官者止受郡司賀耳准下馬礼故但京位  
官者雖長官而不賀穴云无長官者次官  
受賀耳為令設宴故也但判官以下隨諸  
余義次耳不依令款受賀者依文不來致  
敬之法賀耳假長官五位次官亦五位依  
文賀耳或云師从令款也而僅同此說但  
於次官者遂師從令款也而僅同此說但



云長官受賀謂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  
在六位者同寮不合拜但得郡司六位以  
下拜賀朱云已上說今教同但後反領亦同後說云於  
者可受賀外國為歲成勢所立也而則雖六位後說云於  
者何人聽決未知元長官者次官應致敬  
之人受賀否答此亦云拜賀下亦云次罰  
各依當祭之文耳朱云長官五位者雖同  
五位次官以下猶拜者頌之受賀所不見  
者私案文朝拜訖則廳可賀而何又云長  
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門元長官  
謂受拜也唯在京者不得拜長官也受賀  
設宴者聽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謂相餉食物  
也其食以當處官物反正食死郡謂官物者

春時祭田

倉者正稅也穴云官物謂依諸祭為郡  
也正倉謂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  
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祭官物亦為郡  
物者乃合所須多少從別式  
用正稅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卿之老者一行卿飲

須酒禮謂卿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

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  
以明養老即令卿堂之人親執禮於國郡  
司者唯知其監檢云唐令云懸禧祭月  
集之老者一行卿飲酒禮六十以上坐堂  
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老之  
禮皆用酒脯物出公廡案祭田與禧雖名



不同原其所尊但是先嗇故一事以上准  
此施行耳禮記天子大禘八伊耆氏始為  
禘之也禘祭也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  
饗之也謂國郡卿里每村在古記云春時祭  
田之日謂國郡卿里每村在社神人夫集  
聚祭若放祈年祭歛也行卿飲酒禮謂令  
其卿家備設也一云每村社置社官名稱  
社首村內之人緣公私事往來他國令輸  
神幣或每家量狀取斂稻出舉取利預造  
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并人別設食男  
女悉集吉國家法令知訖即以齒居坐以  
子弟等充膳部借給飲食春秋二時祭也  
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穴云集卿之老者  
謂不必謂一卿也假一郡之內隨便宜往  
生有五六處耳問案本令五十六然則依禮  
生文於此何答文稱卿飲酒禮然則依禮

習耳但唐以六十為老於此令以六十一  
為老耳問於此令五十五者若為答合勘禮  
假言合五十五人養六十以上飲為當五十  
以上但被尊人飲不審耳師云就令勅案  
之今五十五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道耳  
疏云祭田謂每卿村立社人々聚集祭此  
國郡加於校耳朱云祭田未知何月可祭  
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進卿之老  
者謂量便宜集耳不使人知尊長養老之  
見遠近并其數也其酒者等物出公廡供  
道穴云尊長養老其酒者等物出公廡供  
朱云出公廡供者  
未知多少何答  
凡遭重服有棄情從臾  
朱云遭重服謂父  
母喪也五月以下

遭重服祭



不云一職謂此亦服內不可為者昧古記云  
棄情從也穴之問於祖父何論答此文為  
使之類也或假內或假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為  
者或假內或假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為  
父為父母喪生文其於祖父母何論答此文為  
放此或云此余為任職事生文下余為經亦  
被召問人生文或云為任職事生文下余為經亦  
者余棄情從職之是私思順之在被起並終  
服不予不賀謂不予賀於吉凶也古記云  
非也疏云不予謂服親不預窆會雖是公  
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親不預窆會雖是公  
預窆云不予不賀之例也親不預窆會雖是公  
不得預窆其於親喪有別式古記之不賀  
不預窆謂公事共是唯別者非朱之雅  
樂師等可教習歌舞棄情從職故但治部

凶服不入余

官人喪事不監護也頌之此不在予猶可  
監護者何亦推樂官人奏樂不預頌同耳  
者後及之為公事不  
可制件事者親違也  
凡凶服不入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  
院其國郡廳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者非  
也親之凶服者喪服也不入公門者市門  
倉庫國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者古記  
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公門之例以午  
之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倉庫國郡厨  
集故自餘國郡廳院不在公門倉庫國郡厨  
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也穴云凡公門皆  
是宮城內亦為公門也於市其曹司院是  
為公門耳疏云公門謂國郡廳院是  
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卅日而



則卅日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者  
耳不願本五月也其遭喪被起者  
被徵興也古記云被起謂上糸鞶情  
是拾後勅起家謂解官停家之徒召  
任是朝參處亦依位色處並依位色  
也上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  
人亦依位色故稱亦耳古記云門亦  
何答上文凶服不入公門時服位色  
者亦依位色故稱亦耳穴云朝參處  
依位色為不合凶服故也亦者且凶  
入公門之義也疏云亦謂凶服之人  
合出入門者必合著朝服故遭喪被  
人亦依位色朱之頷云凡遭喪人為  
事可聽申訴也自餘事服闋後可告  
服中吉訴者著吉服罪可科者

行路奈

在家依其服制  
古記云在家謂緣私事往  
事者亦依位色耳  
嫡孫秉祖亦同

凡行路巷術  
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  
名耳行音古庚反巷音胡降反行路者道

行路礼事

謂里丹小道是揔道路別名耳或云此巷術  
義如令杖所說耳行路賤避貴謂假令兩  
一巷術一合二事也集賤避貴人空徑相  
遇必應卓行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  
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糸貴廣通假  
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  
良之類与下馬糸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







問同司人於司外與相犯於本司者何  
妨若與他司人相打者依常法斷之但依  
今一說者茲處長官於省犯稱本司犯者  
假而耳亦問此條與律此於當司所犯未  
答何為別邪答律不時位於當司所犯未  
知不用位蔭故無與減以爲別也疏云時  
謂元特蔭蔭蔭情而顯情蔭之狀縱人團相  
斂而非特蔭者不合也父內七位者此元  
心非特蔭者不合也父內七位者此元  
父祖蔭或特已位而犯法也憲法謂雖非  
當司內犯而廣事處長官合決也又云  
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  
得決答朱云兩說耳朱云特位蔭謂不論  
稱口不稱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

誦斂詐欺之類皆約者未知而者此系別  
立志何若只爲當司內犯立條耳但當司  
云此條猶責特蔭別立條耳但當司他司  
事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  
共聽贖何案可然也於散初位持位不立  
也可真決故也或之刑部格三內外官人  
有持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職事六品  
已下勤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  
六十若長官無廳通判官應致敬者決其  
徒以上依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量  
情決杖六十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  
然則於六十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  
宜聽量情決杖六十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  
科斷既云量情決杖六十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  
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



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依減法者  
即為涉用位蔭故也杖云徒罪以上依律  
科杖罪以下量罰耳然則不物例減但得從減  
重多小杖罰耳然則不得聽贖唯得從減  
古記云量情杖以下杖者量情杖內量情杖  
也一云百杖以下杖者量情杖內量情杖  
次耳造罪不可論案勅斷杖內量情杖  
知穴云量情杖不可論案勅斷杖內量情杖  
不合過本犯也杖說杖本意為重罪  
情次答者是常說也杖說杖本意為重罪  
生文今以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及本律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答然則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依二罪杖論義凡合生文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者不恃位蔭者從重贖特位蔭者從輕杖  
答其理不合然令或為官人律如贖而真次生文然則

此系意真杖答者重杖贖  
杖耳不通律義之在杖贖  
之訖假郡主悵恃位蔭杖罪以下杖  
曰依此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情斷答但元為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也或云可請正說後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常法贖杖耳於答也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斥覆耳問合與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杖罪以下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義別不可以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之元或云問附員殿依何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答附耳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情答五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不與例減但合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也聽杖答調所連屬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百杖以下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否杖本犯杖罪杖者還輕其又本之志



國也朱云申送國可次者未明額云此亦  
郡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行次罰者何朱  
云廳量情次答謂所次之罪分附負殿者  
所免之罪分不附負殿亦不收贖者或云  
收贖者非額云所免分皆可附負殿者未  
明何又云此者而諸說不同也家令等不  
可入此者而諸說不同也家令等不入  
諸司例也次者未知防官何若依諸司例  
不次者未明問六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  
者國長官可決耳欲若主政以上故違憲法  
以上者而則郡司司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  
云然也凡郡司司有持蔭者大領以下皆可  
次也但郡司司不可行次者又云雖六義  
人尚次者或說不次者貴五若長官  
位故者明額云可次者貴五若長官

上長官下文聽次官應致敬者次又依  
上茶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  
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  
雖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次是即長官  
不應致敬者不得復次是即長官者罪人  
殊別也欵云若長官無聽次官應致敬者  
次者文稱次官應致敬者即知罪人長官  
也何者唐令云致敬之或有若非連屬應  
之官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長者親戚者  
任隨私禮又余云其准品應致敬而非統  
屬者則不拜注云謂文昌都事於諸司即  
中殿中主事於諸屬直長之類即勾付之  
官於首判官品雜卑亦不拜者今我抄  
唐令致敬之茶生文若頗亦其義者即自  
生猶予也又拾律令諸若頗亦其義者即  
異於他司之故文云次官應致敬者即知



長官者不求致敬縱有行守而本位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於闕訟律斂本部五位以上長官者猶可科斂五位長官者非也或說長官謂事蔽所長官非罪人長官縱使蔽處不次於外國人何行耶者非何者致敬既為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上致敬三條習俗異於唐今諸儒可相論耳古記云次官應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致敬而得行次也問郡司入長官心不答故也穴云若長官無聽次官應致敬者次謂於長官無致敬之文假五位長官次六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敬未可知國司六位長官等次官等次郡主帳六位於此條所論長官投國司允難放敬之也

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謂五位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次耳或說於長無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次耳為問此條於當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屬違憲法者不得次罰哉答不合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故次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監臨犯笞罪依決罰例意仍郡領次諸司主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學等此非於家令處而合決色然何故此條舉文學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司主典犯者次耳或說家令以下次為非諸司判官以上故此說無難者從此耳又舉文學明習上故此家令以下輕故也疏云問說者之明習上故此家令以下之官者未知何知五位以上為答凡量官



事合官位相當今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  
次然則次官五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  
可知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  
得次六位以上官長余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  
五位而斂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  
事而斂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  
合得次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領帶五位者  
國主典以下者斂馬合側故也朱云位遇國  
司六位以下者斂馬合側故也朱云位遇國  
者罪人長官一事斂處長官者並未定  
頌云此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  
次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  
若長官無聽次官次者則知判官以不下  
可次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攝  
省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或云於長  
官雖六位長官不求致敬尚次者未定私私

案若事蒞所長官欵何者若稱當司長官  
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  
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為五位次答未知  
六位守於五位長官者何答不次耳為非  
也在穴無聽次官應致敬者次其諸司判  
官以上上者不可次何者祿法准判官故  
一之戈俊長上任主典者是稱初任故不  
可同判官穴云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  
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相准欲為當以  
上下相准欵善依官位令者以上下為級  
假大膳少進正七位上官主醬正七位下  
官為非判官同階故次答自余戈俊長上  
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不次給少判官  
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於女官何答已



上諸条等皆悉為男生文於婦女合別勘  
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之物令師并長上之  
屬甲於主典者依答次之例耳不在古記云  
解部主菓司等中勢主鑑以上不在次限  
問諸司戈伎長上如何答其位主典以上  
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故疏云女  
伎長上其人其位主典以上給判官祿之日  
不合<sup>朱云後及不乃同令後上稱初位官者</sup>  
祿人耳者何々々從本有給主典祿之日合次  
答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者何答不安求  
行守假所任不當判官以上者縱位高決  
耳問諸司判官任當司主典犯者何答不  
決為諸司判官故也但於家合上說訖也  
<sup>已上朱在穴</sup>及判事禪正巡察  
疏正七位上官也雖然依此令文

彈正巡察正七位下官也雖然依此令文  
巡察同判官例免次答也大疏不免次答  
者私案若少疏依<sup>內舍人</sup>謂其監物者舉  
正八位上官後何<sup>內舍人</sup>輕明重亦不可  
次也<sup>杖</sup>云師說云略監物者<sup>大學諸博士</sup>  
所謂舉輕明重之義耳<sup>大學諸博士</sup>  
文學等<sup>其謂上舉大學博士等亦不在次答</sup>  
之限<sup>杖</sup>云諸謂音<sup>杖</sup>等上舉大學諸博士  
下注<sup>杖</sup>云然則在<sup>杖</sup>其中諸司諸博士亦  
不在<sup>杖</sup>次答<sup>杖</sup>以不答皆不入<sup>杖</sup>次之限  
以外<sup>杖</sup>諸博士<sup>杖</sup>以不答皆不入<sup>杖</sup>次之限  
穴云其諸寮諸博士等亦不<sup>杖</sup>為<sup>杖</sup>文學  
故也<sup>杖</sup>又陰陽寮諸博士等不合<sup>杖</sup>次諸  
師等<sup>杖</sup>又陰陽寮諸博士等不合<sup>杖</sup>次諸  
鑑主<sup>杖</sup>又陰陽寮諸博士等不合<sup>杖</sup>次諸  
鑑主<sup>杖</sup>又陰陽寮諸博士等不合<sup>杖</sup>次諸



帳內資人系

判官相當以上不決朱云後及不決也但若位下  
於判官者合次朱云頌同也又後頌斗或云依其職  
此兩官說以上者不決朱云頌同也又後頌斗或云依其職  
之類別上令無讀狀朱云凡令內稱博士  
者皆不決也稱師者決耳者不在次答之  
問國博士決不答可決也  
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陰位不稱本主者杖罪  
以下本主任次穴云問考課令之程隸合  
別事哉答一為不合主意耳朱云資人謂  
職分並同也系蔭位上系位蔭其別何答  
同无別者本主任次謂依杖笞之犯數決  
也不任主心也但四以下杖罪不決耳

五等系

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主情行事  
耳依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  
願云送所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  
不稱本主者申或部謂具錄犯杖申送但  
本主杖以下杖罪以下不申送隨罪處分謂  
杖罪以下杖罪以下杖罪以下杖罪以下  
送刑部合復任加杖徵贖免役亦同問當  
減贖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耳准八位  
以下犯杖罪以下依杖罪以下杖罪以下  
諸司難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者  
為次罰例故神龜五年格云杖罪以下者  
後犯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杖一百  
追奪本位記四位以下唯得杖一百  
却還本色四四位以下唯得杖一百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朱云養祖父母  
不入等親者先



有別義通耳。頌云：至干養曾夫子為一等。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謂養子亦同也。叔云稱子者女及養子亦同。戶令見文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唯不得離准入耳。此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升父。叔見戶令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妻。穴云律博云繼妻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為夫之父及子婦。叔云養子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子婦各從本等也。一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

亦約也。問祖之妾何答孫之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為入三等。故其於祖之妾元被及秋者合覆勘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之子妻者同真孫耳。自餘放令叔也。寤疏云文曾祖父母謂祖父母也。叔云曾祖者祖之父也。高祖言最在上也。伯升夫婦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升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兄弟為四等。謂伯升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



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  
日兄少者日弟也叔云夫姪為三等夫兄  
弟四等者案疏伯舛之妻為母夫之姪為  
子故此義耳從父兄弟者兄弟之子相呼  
之号長者日從父兄弟少者日從父弟漢書  
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  
所古也今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  
穴之伯舛婦姪婦之處一同也以夫姪為  
三等此為與兄弟妻妾反報故也夫兄弟為四  
等此為與兄弟妻妾反報故尚依此法習  
耳父妾為三等也為與夫前妻妾子反報  
故也繼父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妾子不  
須同居也疏云伯前妻妾不入又夫姪為  
三等丈夫兄弟為四等事者猶依本令而設  
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舛妾姪妾  
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

知雖不離不同居何答不考  
親耳者頌云子與不同居也  
從祖父父姑謂祖之兄弟也叔無別  
從孫謂姪男之兄弟有別不答無別者從祖  
父姑者未知兄弟有別不答無別者從祖  
伯舛父姑從謂從父兄弟之姊妹也叔無別也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  
從祖伯舛父之男女姊妹外祖父母舅  
之從父兄弟之子也  
姨謂母之兄弟日舅姊兄弟孫從父兄弟  
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妻前夫子為四等云



問繼父須同居為親未知於妻妾前夫之弟  
 何否不須同居也親云於四等親夫之弟  
 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妻妾父母朱  
 甲者然則與凡國無別也  
 妻妾父母不入親也額云姑子舅子姨子玄孫  
 外孫女輩為五等親云於五等以外以齒為長  
 年者皆用年號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號  
 年古記云用年號謂大寶記而辛卯不  
 注之類也穴云用年號謂云延曆是同遊  
 江大津官庚午年籍者未知依高麗延  
 法取云載答未制州及以前既云耳者未

令集解卷第廿八

中氣輝忠

本云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令

本書加首書畢自去廿二日兩院女院之參

籠當宮予從駕經迴之間也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五月廿六日引合正親町之



本校合畢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平治四年五月廿五日

右以清家之本寫之寬永十一甲戌

仲冬令校合畢 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辛巳季春初七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訓牧帶也。穴云。錦襪烏皮。烏皮者，皂

鼻履。或云烏履。烏皮，履義同也。皮履除烏

積之外也。在靴。古記云：烏皮謂皂皮也。鳥

謂似僧等堂履高鼻也。朱云：問皇太子佩

親王，礼服。親王，無礼，服稱有品，故也。

一品。朱云：无品，親王。无品，有別。以不答此

条四品以上案新令可。礼服冠四品以上

每品各有別制。一品案此體可知。之服衣同

朱云：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謂只為礼

服冠也。下諸条注。放此耳。有別制。謂別式

者從深紫衣。以下者一品。深紫衣可。笏

白袴條帶。謂條者，辨系也。靴云：周礼鄭玄

扁諸也。案條編絲音。啞高反。古記云：條帶

謂綬一種。无別也。或云：條帶不限色。在靴

深绿紗褶錦襪烏皮。馬佩綬王珮。綬者

珮者，帶玉。天子珮白玉。公卿珮玄玉。是也。

也。礼天子佩白玉。公侯佩玄玉。是珮音薄

記云：佩謂帶也。負也。佩綬玉。佩謂帶二物

諸王条



諸王

款也玉佩謂以玉金飾也朱云綬與玉珮二色也諸王禮服之條有文諸臣之服不入此限合內通例也即頂著諸臣之服也穴云五世王凡不入諸王之處也合通服一位古記之其无位諸王例而習耳服一位或說其无位諸王但除其朝服耳款云或說其无位諸王但朱云頌云令款云其无位諸王未見所由者此准臣五位但除其朝服者未見所由者此古令心心耳下服何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諸臣准此疏云諸王與諸臣也深紫衣可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褶錦襪

諸臣

烏皮舄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王珮諸臣准此

諸臣礼服一位礼服冠深紫衣可笏白袴

條帶深漂紗褶錦襪烏皮舄三位以上淺

紫衣四位深緋衣五位淺緋衣以外並同

一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服之謂此文兼

大祀者臨時之大祀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一年國司行奠是也



朝服条

朝服

大嘗謂一世大嘗也穴云大祀大嘗新令  
問答說訖為是也大祀臨時祀耳大祀以  
下文上四糸相兼文耳疏云祀大謂臨時  
祀也大嘗記也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

礼服可笏白袴朱之問衣也同礼服可笏

礼服時用若別有哉更作文心金銀裝腰

帶何頷云无別也獨文所云耳白襪烏皮履六

位朱云凡六位以深緣衣七位淺緣衣八

位云大政官符應改七位初位當色夏右被深緣衣初位淺緣衣十月七日格

節蕃客朝覲如見之何宜七位者同着深

錄初位者共服深緣並皂縵頭巾

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无文縵也穴云

縵无綾冠耳

諸只為烏油膏帶白袴白襪烏皮履

袋從服色

朱云袋從服色者未知无位有袋不答无用也不可用也

木笏謂職事

朱云注



女亦不見袋不可用者頌云女亦可用也  
无禁文又為可辨位故下糸衣色准男夫  
者故者何穴云初位以上有袋見武官糸  
也礼服之曰无袋也私養老六年二月寸  
三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停止位袋事右奉  
勅者從三位行授刀頭藤原朝臣房前上  
却意見一品以下初位以上位袋者一切停  
位色緒別正從量者臣等謹於衣服令袋從  
勞位色緒將著反費欲停即利伏請依彼  
竟見永從停廢謹以親王緣緋緒謂以緣  
申聞謹奏奉勅依奏親王緣緋緒謂以緣  
相難而為緒也勅云二一品四結二品三  
色併用也古記无別也

結三品二結四品一結諸王三位以上同

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二位以下也  
勅云正一位從二位正一位從二位  
位從二位從二位正一位從二位  
正從二位從二位正一位從二位  
三位以上同諸臣謂緒并結數並同也  
四位以上並為諸王立文者  
未知此文諸王三位以上與然也  
以下為明辨別云文欽何案然也  
臣三位以上諸王三位以上无別也  
云諸王三位以上諸王三位以上  
謂緒色并結數也右勅諸臣

五位深縹深緣上階二結下階一結五位  
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緣正五位淺緋從



正位淺緋從位深縹上階二結下階一結  
穴云諸王從四位諸臣是也其初位者以下階一  
緣緒同諸臣結是也其初位者以下階一  
故也結同諸臣結是也其初位者以下階一  
為正從即大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  
紉云假如大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  
結大初位以下少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  
疏云初位以下少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  
位紫緒從位緣緒位疏云諸臣正位紫緒從  
位以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二位三結  
上也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二位三結  
二位二結三位一結正紉云諸臣從一位以  
一位三結二位一結正紉云諸臣從一位以  
四位以下上階二位二結下階一結唯二位三結

正從以結明上下

無別一位以下三位以上諸正三位以上  
從結明一二三位耳無上以結別正朝庭  
公事則服之者為必服者立文耳他服

雖服不可禁者或云師云朝庭公事則服  
之者除笏之外也但笏者尋常取耳問文  
云朝庭公事亦不責耳古記云綺帶謂條  
帶一種少  
科下耳  
制服  
制服  
无位  
謂廣人服也或云天下庶人制服如  
謂廣人服也或云天下庶人制服如



也皆皂縵頭巾文也音莫且反黃袍謂

縫體制一如朝服也穴之袍與衣不見其

別也或在朱之黃袍謂禽衣而之黃袍之由可求

者但徒時可草服衣耳烏油膏帶白襪

皮履或云皮履者除烏朝庭或云可作

公事則服之尋常上糸古記云尋通

得著草鞋或在尋常者亦不禁

鞋者未知朝廷公事不家人奴婢穴之家

免哉若然也願亦同也家人奴婢

參公夏時是官戶陵戶一同朱之家人奴

婢謂官戶奴婢亦同也先之難戶可同良

人服色但陵戶服色何若橡墨衣謂橡

同家人哉何碩之同者橡木也此系無白袴

實也以橡深繒俗之橡衣也此系無白袴

者文之省略也秋云橡木名也以橡深繒

俗云橡衣音詳兩反也古記云白脰裳謂

上結下不束也縛脰謂上結下束也

服色茶

凡服色白黃丹紫蘓方緋紅黃橡纏蒲

謂纏者三深絳也蒲蘓者紫也之最淺

者也秋云經說文淺絳也音許云反俗

云蘓比也蒲蘓青色也俗云鳩深也古記

云謹謂蒲比也蒲蘓謂青色鳩深是也

緣糾縹棗黃摺衣秦紫橡墨如此之

屬當也以下各兼得服之謂假令着紫之



內親王礼服

以下諸色之類此条包為男女之制也  
云當色以下以文次第定當色階耳假如  
著紫人者得服藉方以下之類古記云兼  
得服之謂尋常穴之為上表生文假三位  
藉方上衣以下服耳女亦同也或云師之  
但除朝服色耳其私所服者用雖朝服色  
任得服用  
之在穴

內親王礼服一品礼服寶髻

謂以金王飾髻結故云寶

髻也髮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朱

各有別制唯為寶髻也一品以下四品以

上並同著深紫衣以下不答並同元別也

深紫衣藉方深紫紕帶

紕注曰紕緣

邊也又曰在下日紕尔雅紕饒也音足夷

及也或云紫紕帶以他色紕紫縫耳在紕

淺緣褶穴謂女褶服裙上耳疏云婦女服

而纈裙表而褶下端頭也纈褶與紕褶一

同言耳明也古記之褶男一種唯男上而

袴頭出服之婦裳一種下服之也或云女

褶俗云引下裙著裙中著總之裙也在此

藉方深淺紫緣纈裙紕紕云下条云緣纈

為紕耳一之此条元紕字故不為紕也此亦

云深淺紫綠四色纈裙謂以一衣四色深

交纈耳與紕裙別也或足本任足又作或

云深淺紫緣四色與上藉方合五色之師

不依之在穴疏云礼服纈裙者數色絕交

而成一裳但制服緣纈紕紕纈裙者數色絕交

而不成一裳但制服緣纈紕紕纈裙者數色絕交

而不成一裳但制服緣纈紕紕纈裙者數色絕交

而不成一裳但制服緣纈紕紕纈裙者數色絕交

而不成一裳但制服緣纈紕紕纈裙者數色絕交



幾種也說未異朱云深淺紫綠纈裙者未知  
淺者只就紫一色而則三色者私未同  
不能明次次耳何更反疑可同何者亦下  
糸之淺綠紵帶故同凡纈字者蘓方以下  
皆待受文欽若只為緣一色欽何纈云皆  
待受夫錦襪綠馬古記云綠馬謂以青  
者可朱云饒以金銀朱云饒以金銀謂只為馬也禮服也  
者謂判攝也非此者未明古記云禮服攝  
精謂玉名也

女王糸

女王禮服

一位禮服寶髻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

有別制內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  
朱云五位以上者有約二位皆淺紫衣  
以下文耳又有准下文也

自餘准內命婦服制唯褶同內親王

內命婦糸

內命婦禮服

一位禮服寶髻深紫衣蘓方深紫紵帶淺

縹褶蘓方深淺紫綠纈裙謂下糸綠縹纈

字即知五色交縹縹謂下糸綠縹纈縹此糸無紵縹

位以上淺紫衣蘓方淺紫深淺綠纈裙







著飭已髻者為義髻也蓋義命合之意也  
穴云六位以下著義髻五位以上無髻而  
參耳朱云六位以下初位以上義著髻志  
何若不得實髻伐歛何又五位以上尋常  
之日用聽不何若不聽衣色准男夫朱云  
者頷云可聽者何之六深淺綠紕帶綠縹  
准男夫謂為六位也以  
下歛何案可然也  
纈紕裙或云紕紕裙集豕色初位去纈古記  
但不得用去朝服裳同色也白襪烏皮履四  
孟則服之以紕云六位以下初位以上義髻  
也服之穴云四孟之朝是日服朝服由不知  
也

制服條

四孟謂四孟月之朔日朱頷云四孟則服  
者未知除四孟月外月何服凡此一文一品  
以下皆約文歛何先云然者何四孟之月則服  
謂月內度服者孟後或云四孟之月之朔  
日也此唐夏耳我土不然猶令女帶料在古  
記下条云四孟謂四時初之朔日也古記  
云著當色服謂  
男一種之也  
制服紕云无位及  
宮人朱云宮人謂十二司宮人者未知東  
上女堅等一位以下禮服朝服同此哉答以  
於東宮不明可者禮朝時但制服隨此耳  
深綠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々用者



聽謂聽用綉帶等之類也。綠縹糾纈謂三  
 各得特用不得交色以為纈其不頭深淺色纈  
 者即得通服耳釋云不頭深淺者通用耳  
 古記云綠縹糾纈及紅裳謂金一色不紕  
 縫也穴云綠縹糾纈此以三色為一裙式  
 服紅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之若  
 五以上女除交朝服以下色者通得  
 服之穴云五位以上女謂或官人中或廣  
 云也此系為制服廣立制也或在其庶女  
 五位以上謂命婦六位以下在朝其庶女  
 服同無位官人穴云凡天下婦女服制此  
 與唐令情異若違此制

武官礼服

者科罪耳朱云廣庶女謂廣天下凡女  
 此系則稱同无位官人者頌云不然也上  
 服色系稱同无位官人者在釋未知其庶女  
 何或云无位謂官人也在釋未知其庶女  
 武官礼服

衛府替佐兵衛佐不在此限謂佐依官位

正六位下官其雖任五位不可同替依相  
 當法制禮服故也仍須依朝法々准志以  
 上加錦補襦若六位任三衛佐者亦准志  
 以上法也杖云若五位任行任佐者猶依官  
 位備耳穴云兵衛佐若唯帶五佐者亦在  
 此例依下朝服制耳或云禮師亦在  
 大祀大嘗元日依文云可笏故不帶弓箭  
 也下朝服亦不帶弓箭宜五位以上依



文官牙箭六位以下木筋耳六位以會集及弓箭帶耳志以上師會集日替位集六位任替佐者省禮服何答此文先為問六位宜別別勳也凡六位守替佐五位任志以兵衛佐身雖有大章元日裝束不明文疏云兵衛佐身雖有大章元日裝束不明文疏之設異故也朱云兵衛佐不在此限為陳法六位若五位者依此奈後反也五位不可著六位也若五位者依此奈後反也官位者古記云替章位謂習亦然也猶依云翼者約少志以上何者案官位令替以率佐是五位以上官翼是六位官故也以下准此謂唯會集日可帶弓箭服以

額云不然也則此奈下注所云者何額兵衛佐不在此限以下注則以下式令勅授此者他奈稱以下公則以下准此者勅授此或奈注云兵部亦同以下所稱以下耳令以彼文比此奈以下云字而何並皂羅冠皂綬服冠是但與文武官禮服有別制耳或云問文官禮服但與文見也亦冠纓也音儒佳反古記云綬謂此說文冠纓也音儒佳反古記云綬謂此俗意也

織師



為斧形繡者  
判為衆文也  
鄭玄注曰直  
其一堂及領  
堂及領野王  
心背之衣也  
謂之解但謂  
禮服帶鈞是  
右衛士府使  
也此余除為  
穴云問兩襠  
官備耳或之  
余物私備之  
耳但下余云  
此記未明何  
者依律令私  
有甲不免私  
制故何

未領云官備  
不領云官備  
說文妝飾也  
羊反字在女  
袴為皮靴兵  
衛替赤皮靴  
錦行騰緞也  
所注云騰緞  
書注云騰緞  
合衣木飛騰  
時尚放武官  
云自余武官  
以下放武官  
等何答亦不  
服

武官朝服條  
朝服  
謂一片當背  
故曰兩襠也  
一曰兩襠也  
音都者  
一當背一  
當背也  
故曰兩  
襠也  
音都  
者

武官朝服條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腰帶  
金銀裝橫刀白襪烏皮履志穴云兵衛佐同  
五位者與督无別也可笏上解了其督佐  
大祀大嘗无日禮服自余會集曰只朝服  
耳上条穴云問督佐朝服之處除綉若略  
文欬答可然也朱云凡此条可笏及袴略  
元其志以上朱云其志以上謂兵衛佐以  
耳此条志以上位襖依格不袂腋縫也凡衣  
服依時令格式改易既多不可具述隨當  
時法用耳其諸禁色得為裏衣但薄朝服  
不下合一之依別格藉方一色不得裏衣  
六位以下聽服用四窠以下及小綾但无  
位者聽用帶帛以外不得凡雅聽服用色

可相監者不合假令破自深枝子並皂縵  
漆與黃丹色不可相監之類也

頭巾皂綏位襖烏細晉帶烏裝橫刀白襪

烏皮履會集等曰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

立制也穴云注文為志以上尉以下是兵  
衛佐久同仍纒頭巾耳也會集謂上大祀  
大嘗元日及宮衛令立儀仗日是餘節  
日非也私案會集謂大祀大嘗元日是也  
相節日不入也皆云朝庭公莫也何者下  
衛士處會集日朔節日兩種故或云師云  
會集等日替以下志以上同也又此条  
柄襠桂甲糾襖槍縵未額者並官備自  
余私備之又云師云於衛士一色者依下  
文會集日朔節日別者裝束但於主師以



上者會集曰之句皆約朔節日耳令秋同  
之在朱云注之會集等日者未知會集一  
欵二欵答於此者可一也凡此注為兵衛  
佐以下并餘司尉以下立注欵何者皆佐  
上条具立礼服色也礼服曰与會集曰同  
日故也領同但行幸時帶了矢莫不見文  
者何而何可之蒙条文武若礼服之外為  
加弓箭等欵何答皆以下皆約注而則用  
礼服會集曰可依此条也領不同也餘加錦禰  
赤胫巾帶弓箭以鞋代履兵衛皂纒頭巾  
皂纒位襖烏油膏帶烏裝橫刀帶弓箭白  
胫巾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曰加桂甲帶槍

或云領之帶槍人者不可帶了矢但而半  
帶槍半帶弓耳者私未明何也  
以位襖代紉襖朱云以位襖代紉襖謂著  
云糾襖等官可備者私以鞋代履主師謂  
未明何領之官備者以鞋代履主師謂  
部使部其隊正等者依衛士例也秋云主  
師謂門部使部也穴之主師如令秋也問  
諸条以伴部為主師誰見答此条見耳又  
廐寮飼部羸牧令云主師准牧長者是冬  
伴部皂纒頭巾皂纒位襖烏油膏帶烏裝  
耳也  
橫刀白胫巾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曰加挂  
甲帶弓箭以縹襖代位襖  
苗襖耳其授尉



以下不在位襖以鞋代履並朝庭公夏則  
 等例故同衛士以鞋代履並朝庭公夏則  
 服之朱云問朝庭公夏二夏一夏欵又公  
 凡此文条蒙文也公夏遠近不見可案者  
 頷云不見遠近但其中可有消息耳者穴  
 坐也自庭謂祭非廳衛士皂綉頭巾桃染私  
 自布帶白胫中草鞋帶橫刀弓箭若槍云朱  
 帶橫刀弓箭若槍謂並皆帶者未知而會  
 若字心何若猶言及也頷不同也何會  
 集等曰加朱未頷挂甲以皂私代桃染秋  
 朔節日則服之日謂朔日者四孟朔日也節

時服依格  
 時之改事

其主師以上注稱會集曰者非是朔節日亦同  
 但衛士住言會集曰者非是朔節日亦同  
 朝服之時替佐可笏志以上木笏文不載  
 者略諸須知叔云朔節日亦同但於衛士  
 朔節日不同會集曰也此篇依時格既  
 改異之依時法耳又云案朔節日不入會  
 集日難也穴云朔日謂依此文可有不一  
 儀仗朔日也依師之私案依宮衛令必立儀仗  
 但會集之日立儀仗或重厚自余日雅立  
 儀仗儀式少薄耳依文所案師同此說也  
 尋常去桃染衫及槍及朱云尋常去桃染衫  
 衣若依文除桃染衫之外皂衫并他色等  
 可着者私案不聽皂衫欵會集日衣故者  
 何也頷或云門衛士尋常可服何其替以下  
 色答除皂桃染外任服耳在穴其替以下



主師以上袋准文官

令集解卷第十九

右清家秀賢朝臣之本申請寫之

寬永十一年仲冬遂一校之切畢

大府待郎中原職忠

万治四辛丑季春初七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将藤原



今本新卷第九

右清家秀賢朝臣之本中請寫之

元夏永十一年仲冬以陳林中有此

可於四辛丑年春各處以行會中

今第卅

卷九

元夏永十一年

仲冬以陳林中有此

可於四辛丑年春各處以行會中

元夏永十一年仲冬以陳林中有此

可於四辛丑年春各處以行會中

元夏永十一年仲冬以陳林中有此

可於四辛丑年春各處以行會中

元夏永十一年仲冬以陳林中有此

可於四辛丑年春各處以行會中



令第卅

凡壹拾凍條

營繕

謂營者營造也繕者繕修也  
傳曰營治也說文繕補也  
音市戰交

計功德奈

凡計功程者  
謂此奈大例為每年雇役丁  
近立制其賦役命雇役丁者

本司預計當  
年所任色自多  
少申官預為

次第依次起  
役者並依此  
奈皆與功直  
但

下奈稱預和  
雇者即依當  
時當卿庸作  
之

者本司預計  
當年所住色  
目多云雇役  
丁

為次第依起  
役者依此奈  
與功耳但下  
奈

和雇之日准  
當時當卿價  
作之價耳不  
限

多少也古記  
云問計功程  
者未知此奈  
大



例答此条每年為雇役丁匠立文也案賦  
 役令計庸多少皆友配役民雇直及食是  
 也穴云為官雇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  
 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  
 中功一常得得五功謂一常者一丈三尺  
 長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律云平功庸者  
 計一人但賦役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条稱常  
 皆准此祖調便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  
 滿世曰祖調便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  
 長短之制規云布一常得四功此足為官  
 營造雇人立法以下亦同假必長功四尺六  
 功六人合十人二常即當十日庸二尺六  
 寸相准十日庸二丈六尺中功得一常是

有新營造条

一日二尺六寸之法也但賦役令云正役  
 之外須番役者滿卅日者祖調便免者取  
 中止依曰云耳不依月長短之法也疏云  
 布一常得四功謂官雇役人之曰為給功  
 直立法也朱云凡此条定功程以月長短  
 定也不依要闲月者私人不可依此法彼  
 此和情雇役耳者穴云問有人依此力  
 役使監臨部內為有罪哉答不足二尺六  
 寸者計少庸科耳為官立法故有十月十  
 此科耳子細之說可依令規也  
 一月十二月正月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謂別勅臨  
 造也所以知者唐令云別勅有所營造此  
 令難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所司營造



下條別有文類下條別有文類下條別有文類  
造謂別爾常營造下條有文見唐令  
時官處分是也問與下條以何為別  
各生文但於役丁何答兩條並為言  
條並同依賦役令不合有別論也  
注顯可造物數及功食數并立法  
之例隨當時庸仕之價雇役人  
云問有所營造與及和雇造同  
事致何額云同事也依所營造  
者賦役令雇役云事與此和雇  
額云如奴者式足云有所營造  
可造物數并可用人數功食等生  
父和雇

造作者為不依上條官法准當卿  
價雇役人夫生文者案此云二句  
也師異說云有所營造者別  
法給功直造作也雇人夫造  
當時卿庸作之價雇人夫造  
反拾也古說云有所營造者  
之處及買應作之物也及和  
謂依當時庸作之價雇役及  
此時事當例者非准所司皆先  
此條廣及於外國也所司皆先  
數申太政官注尚書曰須待也  
稱待為用者改義訓耳其賦役  
立文營繕令為材木役直并新  
條廣及外國宮穴錄所司謂木  
云造賜所司也摠錄所司謂木  
造賜所司也摠錄所司謂木



愬用右百柱一先錄所須謂賦役令木工寮  
 細經草功耳皆先錄所須謂賦役令木工寮  
 預錄當年所作之同義且同度申无妨也  
 朱云所司謂木工寮也若臨時有預他司  
 亦同也未知此条京国別  
 不合无別也令叔同也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  
 甲乙次第故曰弟也樓者重屋也閣亦樓  
 也叔云弟宅野王案弟諸隻王宅舍之音特  
 也漢書音義曰有甲乙次第故曰弟音特  
 計反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故野王案起  
 興也作也說文重屋也案閣亦同樓也文  
 稱臨視人家故知非臨人家者得起耳也  
 古記云弟徒計反漢書為隻食也賜大王  
 弟室音義曰或有甲乙次第故曰弟野王

案所謂甲第也即諸隻王宅舍之名也樓  
 力隻反亦雅四方高臺棧而循典田樓說  
 文屋也弟宅謂家也弟謂弟一弟二之義  
 也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若不一弟二之義  
 者任意得作也樓閣謂高屋物名也穴云  
 弟宅或云自宮殿始都中諸居處是也弟  
 宅猶次弟之也或云諸隻王宅舍之名令  
 叔執後云也事並見漢書也一端舉都中  
 為說天下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  
 宅皆同也  
 陽寮擇曰古記云營造謂新作也修理舊  
 內頌同也未明不有起作在云者頌皆同  
 者未明後反云宮城門內皆同欲可案者頌  
 不同也穴云宮外造不叔日也或  
 云宮內宮門之內也為非在穴也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雋頭年月及工匠  
 姓名謂樣者形制法式也雋者鑿也題者  
 雅雋鑿也音子泉反杜預注左傳曰頭識  
 也音度愁反古記云雋子絕子禽二反方  
 言雋琢也說文被木雋也一曰琢金石也  
 廣雅雋鑿也漢書使祿平雋一曰琢金石也  
 平雋傲切使之足自過也頭達奚反達藩  
 及拒預注左氏傳曰頭識也以大於表識  
 其行列也野王案今以書署表識亦謂之  
 頭款若書稱頭之審諦名號也依樣  
 謂別式將有也雋頭謂廣雅雋鑿也音子  
 施反也穴云樣物之形樣也朱云工匠近  
 名謂不注若有不可雋頭甲古記云謂引  
 本實者

等之類之款云者不用此合  
 弓箭之屬是者不用此合  
 凡錦羅紗縠綾細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  
 長四丈為疋文行羅案有文紗也紗案无  
 絲紗也俗云薄細也細說文細大絲繒也  
 音除畱反俗云原細也紵說文麻屬細也  
 音除召反羅縠等亦款見賦役令周禮典  
 系掌布總緯紵之麻草之物鄭玄曰總十  
 五升布抽半者也自也紵曰紵依格廣一  
 尺九寸長六丈為疋也古記云羅謂有文  
 紗也紗謂无文紗也謂斤系紗也紵謂都  
 半伎是乃字須伎也謂裕系紗也紵謂厚  
 也依別格廣一尺九寸長六丈為疋也朱



在京營造條

云稱之類者未知一端何色若臨時作織  
物皆放此乎假兩面等欵答頌云然也  
凡在京營造即謂假令朱年應築京城之類  
月應役故賦役令七月廿日以前奏訖但  
役直材木等預須科備故此令前年申送  
也料之案此系尋常支度事皆約也假如  
來年應築京減之類賦役令為役下夫立  
文營造繕令為科備役直材木并科物立  
言人功閑月應役故賦役令七月廿日  
前奏訖此令為備料物及材才故前年申  
送耳穴云此令為尋常生文也問遷都改  
邑者是臨時行事令料築京城之類此  
所謂臨時以何為尋常耶答遷都元是臨  
時但遷畢以後新支度所造皆是令云  
尋常疏云營造謂諸司臨時有可造物之

事者可用謂度之雜物預申官令科備若  
无可科備之物者不申依賦役令耳也朱  
云文稱在京未知外國何答答預事及貯  
者外國亦同而可預事色可求耳及貯  
備雜物居應供養僧若于所須供辦若于  
之類也款云假如未年鑄錢應備銅鑄之  
類賦役令供京菓藍雜用之屬充雜徭於  
幾內科備此系員物調庸及雜徭等分廣及  
外國科備耳古記云貯備雜物謂賦役令  
供京菓藍雜用之屬每年民部預於畿內  
斟量科下如此之類皆是唯此系廣及於  
外國也穴云貯備謂依營造調度可用者  
皆約營造之文小注也或之常云同此令  
備銅鑄之類為非也疏云及貯備鑄雜物  
此亦諸司用可雜物預申官合科備此亦



无可科備之物者不合申但依常支度法  
耳此等事並非常支科之物又非合科折  
之物是也朱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謂  
營造之外更度廣別貯備雜物者後就先  
事返云為營造貯備雜物及別更貯備雜  
物皆約者朱以上二事尋尋常事何者下  
文每年故者未知而則五年每年諸司  
常支料何別答也  
新末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  
之本色司是也問賦役令本司錄來年所作  
之目多少申官本司見合造物本司及木  
此奈何會作答諸司先移寮々申宮也  
工寮是也言造物本司先移寮々申宮也  
私案為備調度生彼条為雇役丁生文  
也付主計謂為覆審生文也疏云問賦役

令云惣計來年所作色目申官與此条別  
何答此条來年可造之物謂度為令科而  
預兼申耳賦役令至合造物之細畫惣  
計申耳朱云每年者未知何可計一年與  
賦役令何答也諸司廣預事也申太政官  
謂預年前申耳明无无日期也申太政官  
預定出所科備故任云物產所出土宜各別  
假令長門操銅伊豫出鑛之類也其假  
如銅科長門鑛出伊豫之類也古記云科  
備謂即長門雜徭也疏云類定出所科備  
銅科長門水銀科伊勢附子科陸奧合出  
之類朱云問預定出所科備者未官所  
行欵若民部所行欵何額云官行事者  
若依法先有定新不須增減者不用此令



用此令謂營造之外事並約故依令秋耳  
也穴之假如東宮一年雜用布一千端之類  
用諸司為例定料皆是也古記云先有定  
文謂假令河內國一年內輸其年常支折  
調席薦百牧此是為有定料也  
供用不足諸國春米不足類也秋云年常  
如言每年春米折見醫疾令假如百官  
食折諸國春米折見醫疾令假如百官  
支料供用不足謂假國庸主計支配役民  
雇力及食而當年遭水旱免庸即是支折  
之供用不足是問自其年以下還論上事  
欣為當別述秋答別述也古記云若典藥  
察為合藥所用細辛不足申古太政官依藥  
所出散下交雜徭令採此是年常支料供

用不足也疏云問支折供用不足未知依  
本司支度狀覆審支配而何不足之由為  
答假令大炊寮米依例秋而若時依人數  
多不足供用之類或秋尊料等之類供用  
不足者申耳門貯備雜物又支折供用不  
足與支折之外更有須何別乎答上二句  
撥不科折之物下擬應科折之物為別耳  
須謂就上句合讀自餘具放令秋解朱  
問其年常支折供用不足以下二事為臨  
時事哉不何但令秋只終一事臨時事者  
何頌云及支折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  
然者及支折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  
令臨時造慢幕應須用東絕即年常支折  
之外更科絕折布之類故曰科折也秋云  
假如臨時造二午幕應須東絕五萬足之  
類科折布之意耳古記云假令鑄錢司年



折外應鑄釜更可科銅此是支新之外也  
穴云主計合申私記云問臨時用物官所  
合科折而何故本料折而申官由何答有  
然方耳私案假大藏省為造幕申官料上  
毛國絕五万足訖於是大藏省論定其國  
常所進緝縹緋等絕合科糾絕負折縹絕  
之類此本司科折申官耳又云當供用之  
次申併為未年所預申並約也或之師云此條預為未  
科折二字或書作科折但依令年說文耳不安在穴  
依本令可造料字又說在先私記問賦沒  
令有奏文於令无奏文未知何答奏者依  
公式令云耳或云庸賦役令云其非年常  
交新別有營作卒湏下多者並申度支處  
分者令此文云支新之外更有別湏應科  
折者則彼文支新之外別有營作是而制  
令之日省賦役合此合不改故難會但執

解巧作茶

此情合讀支新之外別有營作仍更應科  
折是假蕃客可入朝臨時可營造及貯備  
耳又臨時別勅造作者上余設文但著科  
折之說亦无害又上余為營造此文不必  
營造凡臨時用物皆是其調度木工寮申官等  
水流共臨時有營其調度木工寮申官等  
是以唐賦役令為良穴在朱云向更有別湏  
應科折者未知所司之應科折歛差申官  
可令科折心事何私者亦申太政官朱云  
案官可行事何也者亦申太政官亦申  
太政官者此亦前年所  
申者未明頌亦同也  
凡白丁故穴亦白丁謂正丁也老丁有歲役  
也門驛丁蜂子等何答有本役之徒不合  
也亦或可注在穴朱云文白丁者未知有位何若



貯庫器仗条

何案可然也知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  
次國司簡試付帳申省謂造別帳申民部  
此事彼明注著籍帳此說造送別卷耳古  
記之附帳申省謂別造帳申也一云計帳  
之下注其所能也此是戶令功作資易為  
工屠沽興販為高一種耳一云戶令為長  
業立文此条廣知注人之耳穴云附帳謂  
別簿申也省者民部也疏云附帳申省謂  
別造簿申朱云附帳申省謂附計帳使申  
者明申省者民部省欲何答然也額云儿  
一部通例申省者任文申省之隨事不  
色申官耳但今時行事申官耳者何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為生澁即刃鈕

生衣出內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假  
令鑽甲新貫之類是款云假如柔錢生衣  
是謂生澁王送楚詞注曰澁難也音色立  
反古絕貫是謂綻斷綻衣縫解也音大莧  
反古記云生澁謂著佐婢也綻新謂留也  
呂婢絕也穴云庫謂在京諸國皆是也  
者三年一度修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  
事斷理朱云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新  
此令彼令別何額之彼此令可相備耳安  
文可知也隨事料理者隨壞則料理耳不  
須三年者穴之新在京者所須調度人力  
理與修理一同也  
申太政官處分修理軍器何故軍防令云







器亦同耳何者土器雖易破更不可作分  
此簡大之義也古記云凡器謂陶器也土  
師器亦同耳問陶器全難破云器稍安壞  
未始知如何合合作除分此是簡大之義耳  
雖然更不合作除分此是簡大之義耳  
云凡土師器皆自余木莒器等无除法  
也或云凡器謂除盤外盤窟坏高坏之  
類或云凡器謂除盤外盤窟坏高坏之  
昔不可除也師云應應亦同少不安也  
朱云凡器者未知應等何同不答同也先  
不同者真大非者頤亦同者一年之內十  
身說也但木器不見者  
分聽除二分而謂不足者准量為分耳其赤  
土器有損壞者為分亦与陶器同何者十  
分外更無為分之法故也

京內大橋

可為十分若不足十分者准為分耳穴云  
十分謂以元受器供用諸司皆是也疏云十分  
謂通計无請數為十分也朱云作十分義  
何元數次損數次何頤云元請數也物色  
別可作十分者文云土師器甚易破不可  
此文者未知何以外徵填日秋云禮記鄭玄  
可作分何也  
也音徒  
賢反

京內大橋  
朱云京內大橋者未知大橋  
可有也頤云此臨時及宮城門前橋  
有耳不有大路橋者

宮門橋者謂近迴官之橋之也當者並木  
前溝橋也  
宮門橋者謂近迴官之橋之也當者並木



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謂以雜徭作  
役古記云役京內人夫謂難徭是也穴云  
問此奈稱橋生文未知於道路修理放  
奈哉答可然也師云准橋不限時隨壞修  
理耳也不安疏云役京內人夫謂充雜徭  
使下奈當堺修理亦放此朱云自餘役京  
內人夫者京職行事耳下奈云當界修理  
者此奈放亦下奈先可役當奈人差不足  
後可役他奈人者私未明何者此文只役  
京內人夫故何額云不求當奈他奈只役  
者又從壞則可修理也不須九月者  
津橋道路奈凡津橋道路每年九月半當界修理津謂  
伯般度令无妨障也朱云津謂廣謂船津  
者未明當界修理謂當郡也凡此奈只為外

國欵若於京內道何上奈只稱橋故答上  
奈不云道者略文耳額同上奈道亦故橋  
可役京內人夫也此奈只為外國者案說  
者志然也但先云此奈可依也京國不別  
故者非也額亦不同者或云額云九月農  
時但近國十月起調庸進仍為早作立限  
在疏者十月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  
椽者不拘時月也音戶反又音伯孝經不  
陷於不義野王案陷猶墜入也交廢行旅  
者介雅廢舍也旅猶容也音力拳反古記  
云陷音伯孝經不陷於不義野王案陷猶  
墜入也穴云非要路者上文云了故別舉  
要路也朱云旅者象也象所行耳或  
云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者可使五百



有官船條

人以下如  
下條且  
量差人  
夫修理  
朱云此  
人且申  
耳者在  
條且  
量差人  
夫修理  
朱云此  
人且申  
耳者在  
條且  
量差人  
夫修理  
朱云此

為百姓脚  
直料依船  
故此不在  
兵士看守  
之例古記  
云有官船  
之處謂除  
掃津大宰  
以外諸國  
時在也唯  
在諸國謂  
船脚直料  
作船不在  
私船不入  
官船之限  
為百姓脚  
直料依船  
故此不在  
兵士看守  
之例古記  
云有官船  
之處謂除  
掃津大宰  
以外諸國  
時在也唯  
在諸國謂  
船脚直料  
作船不在

遂便安置  
並加覆蓋  
量遣兵士  
看守

兵士看守  
謂廣可謂  
國官隨壞  
修理雜以  
船欵何額  
云猶可有  
耳者隨壞  
修理雜以



修理 云隨壞修云以難修  
 云隨壞修云以難修  
 新理 謂木朽爛不可新  
 理者謂調度非能者附帳申上  
 辨及須造贊也  
 知何申上若放下  
 隨壞附使光新  
 明但下条為造  
 功亦申太政官  
 戸分番者守 謂太宰府主船亦同  
 主船亦同也 朱云問何主船司舟謂  
 覆蓋心何凡此三条能可計會耳請頌云  
 此必主主船司  
 可覆蓋耳者

官私船条

凡官私船 或云額云此条官私船者大宰  
 官私船者未知知約主船等皆忘約者也朱云  
 司之船不何 每季具頭色目勝  
 受解斗破除見在任不 謂色也船之類是為  
 為自也勝堪也受載也言船之類是為  
 之多少也破除者減失也言船之類是為  
 不用也破除之類爾雅勝  
 堪也野王案受猶容納也破除謂破失見  
 無耳任不謂用與不用耳也古記云色謂  
 楳樟之類目謂船游艇及速鳥難波伊  
 豆之類勝受也謂在所堪謂之勝也破除謂已  
 失也任不謂見在之中可用不用也疏云  
 色目謂船或游船之類見在任不用也  
 或不任用也破除全破失也或云色目者



官船行用條

一事在附朝集使申省  
朱云申省謂兵部者  
先可申官者願異說或云申省者先申官  
後至省心耳者兵部也案職掌卷可知之  
賈或云申省者凡一部通例任文申省耳  
省隨事也申色者可申官耳但公文可  
進官耳今行事先申官耳  
者何在是  
凡官船行用  
朱云官船及餘官船行用者未知主船  
云皆同也或云官船行  
用者船以下皆是也  
若不堪修理須造替者  
謂古記之須造替者  
修理事未云隨事修理者用船之司修理耳在穴隨  
若不堪修理須造替者  
謂古記之須造替者

近大水條

加作成及類預新入功調度申太政官  
朱  
造之類也  
新入功調度申太政官者未知差專使申  
不何答附便使等申耳若元便使差專使  
申耳  
者  
凡近大水有堤防之度  
謂大水者江  
也防障也  
也防障也  
注國語曰防障古記云大水謂大江大海  
是穴云大水謂近何是也  
國郡司以時拾行  
朱云以時拾  
每秋收訖量功多少  
謂疏云每秋修理不限日



多少修理者一義耳。訖謂上条起九月半當  
晚者自近及遠。以近及遠。謂先以近。提防  
何修理不堪者。以次側近。人為役。朱云自  
人及遠。謂一國內者。未明。額異也。未知近  
近及遠。謂一國內者。未明。額異也。未知近  
人役。幾日可及。遠人若此文。以近。遣遠  
所心。欣何。答先。役近。所人。日限。宜量。差人夫修理  
耳。但先。役近。所人。日限。宜量。差人夫修理  
耳。私先。不同也。碩同。貞也。量。差人夫修理  
叔云。諸条。營繕。營造。々作。修理。新修理。營  
義同。一。種。无。別。通。新。舊。作。隨。事。便。耳。終。条  
古記。之。諸。条。營。繕。營。造。々。作。修。理。新。修。理  
營者。何。別。答。一。種。无。別。通。舊。作。修。理。新。修。理  
事勢。无。若。暴。水。汎。溢。浮。謂。是。雨。為。暴。也。汎。者  
一定。理。元。若。暴。水。汎。溢。浮。謂。是。雨。為。暴。也。汎。者

字書暴疾也。甚。兩。日。暴。音。薄。報。反。說。文。汎  
盜。汎。浮。也。方。言。汎。浮。也。音。浮。劔。反。亦。雅。盈  
溢。也。音。夷。質。反。顧。野。王。暴。作。瀑。字。古。記。云  
汎。字。毀。反。禮。記。疑。獄。汎。与。衆。共。之。野。王。案  
汎。謂。普。情。也。說。文。汎。監。也。廣。雅。汎。廣。也。溢  
餘。質。反。孝。經。滿。而。不。溢。則。溢。者。謂。盈。而。出  
也。朱。云。暴。毀。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  
者。疾。也。反。毀。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  
營。不。物。時。限。應。使。五。百。人。以。上。也。謂。役。雜。徭  
多。故。申。送。其。於。正。役。者。雖。不。滿。五。百。人。理  
必。申。上。為。其。折。庸。故。也。叔。云。役。雜。徭。也。不  
足。五。百。人。者。不。申。官。故。見。唐。令。又。唐。醫。疾  
令。云。行。軍。及。作。役。之。處。五。百。人。以。上。太。常  
給。醫。師。一。人。此。令。除。醫。疾。令。五。百。人。以。上。文。注  
於。營。繕。令。相。通。可。讀。私。案。若。徭。盡。者。雇。死



功食役先申官後役耳額不同耳穴云應  
役五百人以上謂不論日多少縱一日合  
役五百人者皆同問此條係夫而申由何答  
為役人負多所申是問此文先為要日未  
知於閑月修理何答合役五百人以上者  
亦申耳但此亦且役也問軍防令城隍條役  
訖申官此多事及城隍事等申耳本意不  
是為人數天下併夫除兩條所之皆  
謂為徭凡私案可役五百人謂單切  
不申官也私案不得過五日謂以上者  
滿五百人是不可故云每人不謂五百以上者  
或千萬功可入五百功者且申官且役其見  
斫人功者可入五百功者且申官且役其見  
役人數者或只七八十或一百人若可  
千功者亦同之師說同

申上以外不申上朱云額之不但亮正役合役  
者雖一人以上合申上朱云額之不但亮正役合役  
徭合役徭役五百人以上滿五百人者不申  
上也朱云役五百人以上者朱明後反了但或云五  
之人人功五百人以上者朱明後反了但或云五  
百人以上者朱明後反了但或云五  
經五日時者非後及者且役且申若惡急  
同此說也額亦同也者且役且申若惡急  
者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上番之兵士也  
團兵士亦得通役謂上番之兵士也  
足五百人時不論要急者尚役者以上時不  
所役不得過五日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  
此限隨事役不得過其雖秋收之役不必拘  
百以上亦不得過五日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







令集解卷第卅

本云

弘長二年三月朔日乍仆病席見合本書加

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長二年五月廿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

校合畢

本云

慶長戊戌夾鐘十一日於青黎下令

校合畢

吏部秀賢在判

以清家之本寫之寬永甲戌校了 中原職忠

万治四辛丑季春八日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十



今集解

弘長二年三月朔日

首書畢

建長二年五月廿九日

李

慶長戊戌火鐘十一日

校令畢

西端函



